

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清寒僑生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	學系/年級			僑居地		
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通知書或海外高中推薦入學（單獨招生）錄取通知書日期文號					在臺電話及地址			
114學年度 （最近一學年）		學業成績 （GPA）	上學期			114學年度操行成績 （附操行成績證明書）	上學期	
			下學期				下學期	
			總平均				總平均	
家屬 *審核標準表填列提及之家庭成員須列入。可依人數自行增刪。	稱謂	姓名	年齡	職業及職稱	聯繫方式（地址、電話或E-mail）			
	父							
	母							
以下各項依申請人情況，分別在適當的☐內打「V」，金額部分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。 一、負擔家庭生活費用者：☐1.祖父母 ☐2.父母 ☐3.兄姐 ☐4.配偶 ☐5.其他 二、有無不動產（如房屋、土地）：☐1.有，價值約新臺幣_____萬元。 ☐2.無 三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(可複選)： ☐1.由僑居地家屬匯款接濟 ☐2.由在臺家長接濟 ☐3.由僑居地其他親友接濟 ☐4.由在臺其他親友接濟 ☐5.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 ☐6.靠工讀或其他助學金維持 ☐7.其他_____ 四、僑生本人、父母或配偶有無在臺設籍：☐1.有，在臺設籍_____年。 ☐2.無 五、☐當學年度未領取中華民國政府部門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；並同意如獲本助學金後，至當學年度7月31日止，不得再行申請或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。（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之學雜費補助、減免或助學金者，不得申請本助學金。）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一、本表申請對象不含研究生、延修生。
- 二、獲本助學金後，如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，由本校撤銷其獲獎資格，已領取之助學金應予繳回，並依情節追究相關責任。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年 月 日

清寒僑生助學金審核標準表

* 各題若無符合之狀況，自評分請填 0 分。

* 同學需據實填寫本表格，如發現填答不實者將取消申請資格。

項目	選項及配分		自評分	審查分數	
1、近一年內家庭曾遭變故導致經濟重大負擔者，或有本表未列舉之特殊情況者。	是，無法出具具體證明，請簡略說明：		1		
	是，可提出因變故造成具體開銷之證明		3		
	是，可提出因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證明（須與僑陸組面談確認）面談人簽章：		4		
2、學生本人是否為罹患重病、身心障礙等需持續治療？ (須檢附當年度醫療證明或收據)	本人重病，須短期治療		1		
	本人重病，須長期治療		3		
	本人持有任一政府機構開立之身心障礙證明及當年度醫療收據		4		
3、清寒證明文件 (須僑務委員會認可單位開立之當年度證明文件，內容須包括家庭經濟狀況)	證明文件非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		0		
	證明文件為僑委會認可單位開立：	僑居地學校、民間團體、議員及民意代表出具	2		
		僑居地政府機構出具（含香港房屋委員會）	4		
4、雙親是否健在或離異？ (須檢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父母健在		0		
	父母健在但具特殊情形 ☐ 已分居未離異 ☐ 一方失蹤 ☐ 其他特殊情形_____)		1		
	父母離異		2		
	父身亡或母身亡		3		
	父母雙亡		4		
5、學雜費及生活費來源	非學生本人自籌		0		
	部分自籌（請說明並附證明，無證明以0分計）：		1		
	完全自籌（請說明並附證明，無證明以0分計）：		3		
6、家中兄弟姊妹就學狀況 (申請人本人不列入計算) (須附證明或相關佐證資料)	1 人		1		
	2 人		2		
	3 人		3		
	4 人以上		4		
7、是否擔任本校僑生社團幹部（須檢附EPO系統下載之幹部證明；一年級免填）	曾任或現任。	社團及幹部名稱： 學年度：	1		
	曾任及現任。		2		
8、二年級以上者，前一學年度之總平均成績 (一年級免填)	GPA 1.70 至 2.69		1		
	GPA 2.70 至 3.81		2		
	GPA 3.82 以上		3		
合計					

學生證**正面**影本

學生證**背面**影本

有效期限內
居留證**正面**影本

居留證**背面**影本

郵局、玉山或華南銀行存摺封面影本

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費用

清寒證明文件開立單位

一、一般性開立單位：

- (一) 僑居地留臺校友會所核發之證明
- (二) 來臺就學前一學程畢業學校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僑居地同鄉會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僑居地政府機構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五) 僑居地保薦單位所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六) 我國政府機構開立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文件

二、特定國家或地區具公信力之個人：

- (一) 香港地區區議員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二) 越南地區村長、里長、黨（社、坊）人民委員會主席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三) 馬來西亞地區國會議員、州議員、市議員及村長（不含拿督）開立之證明文件
- (四) 印尼地區：
 - 1、經鄰長（RukunTetangga）及里長（RukunWarga）共同開立之證明文件，再由村長（Desa）或鄉長（Kelurahan）擇一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 - 2、由村長（Desa）或鄉長（Kelurahan）署名之清寒證明文件。

三、其他：

- (一) 香港地區：香港房屋委員會
- (二) 澳門地區：
 - 1、澳門特別行政區區政府學生福利基金
 - 2、澳門街坊會聯合總會、所屬各分會（如澳門水荷雀坊眾互助會）及所屬各社區中心（如望廈社區中心）
 - 3、澳門青年慈善會
- (三) 印尼地區：廖省印華百家姓協會